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27號

原　　告　林○丞　（姓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林○崧　（姓名、地址詳卷）
　　蔡○諭　（姓名、地址詳卷）
訴訟代理人　林堯順律師
被　　告　詹昭賢
000000000000000000
　　財群商號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淑卿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竹成

上列當事人間因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09年度交附民字第11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零壹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於民國110年1月20日經公布修正第11款，新增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之事件，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並於公布後2日即110年1月22日起施行。上開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

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曾經終局裁判者，則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亦增訂第4條之1之規定。經查，本件原告係主張被告甲○○駕駛車輛，未盡注意義務而與原告騎乘之自行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傷害，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係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依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應依簡易訴訟程序辦理。又本件於修正前即已繫屬本院，而於110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於修正後尚未經終局裁判，依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規定，即應改行簡易程序，逕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裁判，先行說明。

二、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即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203號刑事案件被害人於96年1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案發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依上開規定，本件判決中對於原告、其法定代理人之真實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不予揭露。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後於109年9月30日具狀將請求金額擴張為698,244元及同上遲延利息；於109年10月13日行言詞辯論時，將法定遲延利息減縮自109年6月17日起算；於109年12月22日行言詞辯論時，將請求之金額擴張為1,011,771元及自刑事附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於110年2月22日具狀將請求之金額減縮為893,089元及同上遲延利息；最後於110年3月2日行言詞辯論時，再將法定遲延利息減縮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㈡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均屬聲明之擴張或減縮，與前開規定相符，均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甲○○於108年9月3日下午4時11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沿雲林縣斗六市（下同）鎮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鎮北路與上海路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交岔路口），欲左轉往上海路，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通過停止線未至交岔路口中心處時，未禮讓直行車便貿然左轉，適原告騎乘自行車，沿鎮北路由南往北方向已行至系爭交岔路口中心處，系爭小貨車之車頭遂與原告之自行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車禍），原告當場人車倒地，因此受有左大腿股骨開放性骨折、右膝開放性傷口、左臉挫傷及擦傷等傷害。

㈡原告因被告甲○○之過失傷害行為，致受有前開傷害，被告甲○○之過失傷害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而被告甲○○自承系爭車禍當天，是送完貨要去慰問朋友母親等語，屬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屬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稱之「執行職務」，故被告財群商號依法必須負起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第188條第1項規定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賠償如下費用：

1.醫療費用共39,809元：

⑴108年9月3日至109年9月12日，醫療費用共91,409元，被告已先行給付88,345元，故請求3,064元（計算式：91,409－8,8345＝3,064）。

⑵109年7月20日、109年10月19日及109年10月23日，原告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下稱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就診，支出醫療費用1,030元。另於109年11月17日至109年11月19日、109年11月30日，原告至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進行移除內固定及修疤手術，支出醫療費用8,297元。

⑶109年12月10日至110年1月15日，原告因接受雙膝生長導引手術至臺大醫院總院及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看診，支出醫療費用27,418元。

⑷以上共請求39,809元（計算式：3,064＋9,327＋27,418＝39,809）。

2.醫療用品費用共1,190元：

原告因受傷需購買醫療用品共計支出3,390元，被告已先行給付2,200元，故請求1,190元（計算式：3,390－2,200＝1,190）。

3.交通費用13,320元：

⑴108年9月3日至109年1月13日，原告從家裡至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就診，依計程車費率計算，單趟車費為245元，來回一趟為490元，加上停車費共支出2,990元。

⑵109年12月10日原告與法定代理人至臺大醫院總院看診，支出高鐵交通費3,280元，及自家裡出發至高鐵站之來回計程車費600元，共3,880元（計算式：3,280＋600＝3,880）。

⑶109年12月28日原告與法定代理人至臺大醫院總院看診，支出高鐵交通費4,870元，及自家裡出發至高鐵站之來回計程車費600元，共5,470元。

⑷110年1月11日及同年1月15日，原告自家裡至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就診，依計程車費率計算，單趟車費為245

元，來回一趟為490元，加上停車費共支出980元。

⑸以上共請求交通費用13,320元（計算式：2,990＋3,880＋5,470＋980＝13,320）。

4.將來之醫療及看護費用約105,178元：

⑴依臺大醫院回函，原告仍需進行1次拔釘手術，手術費用主要以健保自付額為主，參照前次手術費用，原告請求醫療費用26,218元。原告日後進行拔除手術後之照護，臺大醫院回函雖記載「術後需專人半日照護7日」，惟依原告先前三次手術後之休復狀況，醫院均係建議至少專人照護1個月，故原告以每日看護費2,200元計算，請求1個月看護費用66,000元。

⑵原告將於110年4月8日上午再到臺大醫院總院門診，之後1至2年需再到該院進行拔釘手術，術後需再到臺大醫院門診追蹤治療1次，因此至少需再到臺北3次，每次交通費用為高鐵3,720元（單趟每人930元，原告與法定代理人共3,720元），及自家裡出發至高鐵站之來回計程費600元，每次交通費需4,320元，三次共12,960元。

⑶以上將來支出費用共105,178元（計算式：26,218＋66,000＋12,960＝105,178）。

5.看護費用33萬元：

⑴原告車禍受傷後休養，需專人照顧1個月，以每日看護費用2,200元計算，請求看護費用66,000元。

⑵原告進行移除內固定及修疤手術，需專人照護1個月，以每日看護費用2,200元計算，請求看護費用66,000元。

⑶原告進行雙膝生長導引手術，需專人照護3個月，以每日看護費用2,200元計算，請求看護費用198,000元。

⑷以上，合計33萬元。

6.精神慰撫金50萬元：

本件被告甲○○未遵守交通規則，造成系爭車禍，致原告無端受有上述傷害，且原告正值求學之齡，卻承受無妄之

災，因系爭車禍導致須使用枴杖及輪椅輔助行動，需專人看護1個月與休養3個月，及進行鋼釘鋼板移除手術、疤痕修整手術，將來還要評估是否有長短腳之後遺症，復健之路迢迢，對原告無疑是沈重的打擊，原告身體和精神因此承受巨大痛苦，身心所受煎熬，實非筆墨所能形容，因此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

7.財產損失24,180元。

本件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財產上損失即自行車22,800元及安全帽1,380元，合計24,180元。

8.承上所述，系爭車禍造成原告所受損失共1,013,677元(計算式：39,809＋1,190＋13,320＋105,178＋330,000＋500,000＋24,180＝1,013,677）。又本件原告已領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20,588元，扣除上開保險理賠，原告再請求893,089元（計算式：1,013,677－120,588＝893,089）。

㈢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93,089元，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㈡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辯以：原告後續的醫療費用應按實際支出，即扣除健保給付後之金額，此部分支出應該不高。看護費部分，原告受傷後1個月內需別人照料生活起居，所以對原告請求受傷後1個月之看護費66,000元不爭執，但原告手術後恢復狀況比之前好，而且拔釘的手術不像之前開刀嚴重，所以不需要看護那麼長的時間。精神慰撫金部分，被告覺得以20萬元為適當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及本件之爭點：

㈠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1.系爭車禍經過如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203號刑事判決事實欄所認定之事實。

2.被告甲○○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應負全部過失之責任。

3.被告甲○○受僱於被告財群商行從事送貨之工作，系爭車

禍發生時被告甲○○是在執行職務中。

4.被告對原告請求108年9月3日至109年9月12日支出之醫療費用91,409元，被告已先行給付88,345元；原告於109年7月20日、109年10月19日、109年10月23日、109年11月17至109年11月19日、109年11月30日共支出醫療費用9,327元；於109年12月10日至110年1月15日共支出醫療費用27,418元，均不爭執。

5.被告對原告支出醫療用品費用3,390元，被告已先行給付2,200元，請求醫療用品費用1,190元不爭執。

6.被告對原告請求108年9月3日至109年1月13日之交通費用2,990元；於109年12月10日支出之交通費用3,880元；於109年12月28日支出交通費用5,470元；於110年1月11日及110年1月15日支出交通費用980元；將來尚須到臺大醫院總院進行拔釘手術，及到臺大醫院總院進行門診治療共需支出交通費用12,960元，均不爭執。

7.被告對原告請求系爭車禍受傷後需專人看護1個月之看護費用66,000元不爭執。

8.原告對被告請求自行車毀損及安全帽毀損共計損失24,180元不爭執。

9.兩造對他造所陳述之學歷、職業、收入及家庭狀況等，均不爭執。

10.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20,588元。

㈡本件之爭點：

1.原告請求將來尚須進行拔釘手術需自費支出醫療費26,218元，是否有理由？

2.原告請求進行移除內固定及修疤手術後，需專人看護1個月，支出看護費用66,000元；原告進行雙膝生長導引手術後，需專人看護3個月，支出看護費用198,000元；原告於日後需再進行拔釘手術，需專人看護1個月，支出看護費用66,000元，是否有理由？

3.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是否有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甲○○於108年9月3日下午4時11分許，駕駛系爭小貨車，沿斗六市鎮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系爭交岔路口欲左轉往上海路，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通過停止線未至系爭交岔路口中心處時，未禮讓直行車便貿然左轉，適原告騎乘自行車，沿鎮北路由南往北方向，已行至系爭交岔路口中心處，因系爭小貨車之車頭與原告之自行車發生碰撞，原告當場人車倒地，因此受有左大腿股骨開放性骨折、右膝開放性傷口、左臉挫傷及擦傷等傷害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暨車損照片及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附於刑事卷可稽，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203號刑事卷查明屬實。且被告甲○○因上開過失傷害案件，被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5-18頁），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屬真實可信。

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欲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甲○○駕車自應遵守上開規定。而系爭車禍發生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客觀情狀（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顯示（見警卷第33、19頁），被告甲○○於通過停止線尚未至系爭交岔路口中心處時，未禮讓直行車之原告先行，即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且被告甲○○於108年9月3日警詢時陳稱：其於肇事前並無發現原

告，發現危害時僅距離5-6公尺等語（見警卷第13頁）；於109年4月7日檢察官偵訊時陳稱：一時疏忽沒有注意到原告等語（見偵查卷第2頁）；於本院刑事庭109年6月10日行審理程序時亦稱：我那天剛好送完貨，我有一個要好朋友前幾天過世，我要去慰問他母親，所以精神有點恍惚，開的比較急，是我的錯等語（見本院刑事卷第60頁），足認被告甲○○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及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等過失，至為明確。

㈢原告得請求被告甲○○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甲○○應就系爭車禍之發生負過失責任，已詳述如前，則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甲○○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茲就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金額多寡及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⑴醫療費用：

①原告主張其於108年9月3日至109年9月12日到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就診支出醫療費用91,409元，被告已先行給付88,345元；原告於109年7月20日、109年10月19日、109年10月23日至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就診，支出醫療費用1,030元。另於109年11月17日至109年11月19日、109年11月30日至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進行移除內

固定及修疤手術，支出醫療費用8,297元，共計9,327元；原告於109年12月10日至110年1月15日接受雙膝生長導引手術至臺大醫院總院及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看診，共支出醫療費用27,418元等情，已據原告提出急診、住院及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89-99、171-179、235-241頁），且為被告明示不爭執，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②原告主張其仍需進行拔釘手術，手術費用主要以健保自付額為主，參照第1次手術費用，請求醫療費用26,218元。經查，依臺大醫院110年2月4日校附醫秘字第1100900663號函所附查詢案件回復意見表說明，原告109年12月29日於臺大醫院總院住院接受遠端股骨內側生長板導引手術後，待膝外翻變形隨成長改善，再予拔除內固定植入物，預計未來1-2年內還需要1次拔釘手術，費用主要以健保自付額為主（見本院卷第201-203頁），足證原告將來確有再接受拔釘手術之必要。本院審酌原告於109年11月17日至109年11月19日接受移除內固定手術，與將來拔釘手術較為相似，故原告將來接受拔釘手術所需自付之醫療費用，應比照其於109年11月17日至109年11月19日接受移除內固定手術時所支出之自付額，較為合理。而觀之原告所提出該次之住院醫療費用收據所示（見本院卷第175-177頁），原告總共支出自付金額8,097元（計算式：1,877＋6,200＋20＝8,097），其中證明書費220元並非醫療所必要之支出，另病房費自付金額6,000元為原告自行決定升等病房等級，然實際上並不因選擇健保病房而影響醫院所提供之專業治療，原告未提出醫師囑咐其不宜住健保病房而需住升等房之必要，原告為方便與舒適之考量而升等病房，應非醫療所必要，均應予剔除外，原告日後進行拔釘手術所需支付之自付金額應僅為1,877元。

③綜上，就原告所請求醫療費用，於其中41,686元部分（計算式：3,064＋9,327＋27,418＋1,877＝41,686），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⑵醫療用品費用：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購買醫療用品共支出3,390元，原告已給付2,200元，因此請求1,190元部分，已據原告提出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03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予照列。

⑶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其於108年9月3日至109年1月13日，從家裡到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就診，支出交通費用2,990元；109年12月10日原告與其父親至臺大醫院總院看診，支出交通費用3,880元；109年12月28日原告與其父親至臺大醫院總院看診，支出交通費用5,470元；110年1月11日及110年1月15日，原告從家裡至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看診，支出交通費用980元；原告將來尚須到臺大醫院總院進行拔釘手術，及到臺大醫院總院進行門診治療，共需支出交通費用12,960元等情，已據原告提出預估車資網路資料、統一發票、高鐵車票及門診預約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07-109、181-183、243-24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用26,280元（計算式：2,990＋3,880＋5,470＋980＋12,960＝26,280），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⑷看護費用：

①原告主張車禍受傷後休養，需專人照顧1個月，每日看護費用以2,200元計算，請求看護費用66,000元部分，雖未提出費用單據，但為被告所不爭執，且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

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自應予准許。

②原告另主張其進行移除內固定及修疤手術，需專人照護1個月，每日看護費用以2,200元計算，請求看護費用66,000元；又其進行雙膝生長導引手術，需專人照護3個月，每日看護費用以2,200元，請求看護費用198,000元；此外，其日後仍需進行拔釘手術，依原告先前3次手術後之休復狀況，醫院均係建議至少需專人照護1個月，每日看護費用以2,200元計算，請求看護費用66,000元等語，為被告所爭執。經查，原告進行鋼釘鋼板移除手術及疤痕修整手術，需專人照護生活起居2週至1個月；原告進行膝外翻遠端股骨內側生長板導引手術及未來拔釘手術術後照護，2次手術後需專人半日照護約5至7日，有臺大醫院雲林分院109年11月10日臺大雲分資字第1090008629號函及臺大醫院110年2月4日校附醫秘字第1100900663號函檢附之回復意見表在卷可明（見本院卷第145、201-203頁）。由此足見，原告進行上開3次手術後需專人照護生活起居之時間約37日（計算式：1個月即30日＋7個半日＋7個半日＝37日），每日以2,200元計算，此部分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81,400元（計算式：37×2,200＝81,400）。

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於109年11月25日以臺大雲分資字第1090009441號函回覆本院雖稱原告進行長短腳及膝外翻變形治療手術後，需專人照護生活起居約1至2個月（見本院卷第149頁），惟本院審酌原告係至臺大醫院總院進行上開手術，將來之拔釘手術亦係至臺大醫院總院進行，則臺大醫院總院對原告之病況，及進行上開手術、日後將進行之拔釘手術後，原告實際恢

復之情形，應較臺大醫院雲林分院之醫師清楚，故本院認為臺大醫院總院之意見應較臺大醫院雲林分院之意見可採。另原告提出臺大醫院於110年1月1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雖亦記載原告接受雙膝生長導引手術，術後需專人照顧3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249頁）。但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車禍致受有左大腿股骨開放性骨折，傷勢嚴重，故需專人看護1個月，然原告於109年12月29日接受膝外翻遠端股骨內側生長板導引手術及未來拔釘手術，其術後僅因傷口未癒合而需專人部分照料生活起居，不若左大腿股骨開放性骨折嚴重，上開診斷證明書卻記載術後需專人照顧3個月，顯有輕重失衡之情，為不足採。綜合上情，本院認為原告接受遠端股骨內側生長板導引手術及拔釘手術後所需專人照護期間，應以臺大醫院總院回復意見表所載較為可信。

④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147,400元（計算式：66,000＋81,400＝147,400）

⑸財產損失：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其自行車及安全帽毀損，合計損失24,180元之事實，已據原告提出捷安特商品配送/預訂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51頁），且經被告明示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亦應予准許。

⑹精神慰撫金：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院審酌原告現就讀國中，因系爭車禍所致傷勢及後遺症，數次手術及住院，對日常生活所生影響；被告甲○○之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育有一子一女，已退休，仍受僱被告財群商號擔任司機送貨，

每月收入約2萬餘元；被告財群商號108年度之營業收入總額非低（見本院卷第120、122、125、129頁；刑事案件審理卷第61-62頁），並參酌兩造之財產資力，暨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甲○○上開加害情形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5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嫌過高，應核減為30萬元，始為允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⑺合計，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之損害金額為540,736元（計算式：醫療費用41,686元＋醫療用品費用1,190元＋交通費用26,280元＋看護費用147,400元＋財產損失24,180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540,736元）。

2.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則本件在計算被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將原告已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予以扣除。原告主張其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20,588元，有原告提出之郵政存簿儲金簿足憑（見本院卷第267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金額應自原告原得請求賠償之金額中予以扣除，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甲○○賠償之金額為420,148元（計算式：540,736－120,588＝420,148）。

㈣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甲○○為被告財群商號之受僱人，系爭車禍發生時是在執行職務中，被告甲○○即屬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稱之受僱人，故原告依前開規定，主張被告財群商行應與被告甲○○負連帶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㈤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㈡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2月24日起（見本院卷第260、27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並未逾上開規定之範圍，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420,148元，及均自110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超過上開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雖表明願提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有關原告勝訴部分，因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亦與本件爭點無涉，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蔡碧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鄭蕉杏